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关于在分中心推广使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的通知

各分中心：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的精神，在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领域大力发展通识教育，逐步形成有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是当前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为帮助分中心快速启动通识教育，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遴选、开发了 10 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面向各分中心开放使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简介

本次推出的《利明书法教程（上、下）》等 10 门通识教育网络课程，涉及艺术赏析及人文素等内容，课程总时长近 200 学时（课程目录详见附件 1）。获得免费使用权限的分中心，可将这批课程做为选修课程，列入专业教学计划。也可做为校内公开课，供师生自由学习。这些课程的使用，将带学生进入一个全新的艺术世界，体验艺术带给人类的无穷乐趣，让学生在感知、体验、理解、想象和创造的过程中，迅速提高自己的艺术鉴赏水平和修养，进而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二、申请条件

1. 按时缴纳资源管理服务费。
2. 安装分中心系统，导入基础资源，分中心可通过互联

网正常访问。

3. 按时提交会员资源。

三、申请流程

1. 申报

各分中心根据申请条件，填报《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邮寄至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同时，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传真至 010-58840156。

2. 遴选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根据分中心提交的申请，对分中心缴纳资源管理服务费、系统建设以及会员资源的提交等情况进行审核，遴选出 30 家分中心。遴选结果将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前公布，请各分中心登陆 <http://www.nerc.edu.cn/> “通知公告” 栏查看。

3. 签署协议

获得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资格的分中心需与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签署《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协议文件邮寄至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4. 资源赠送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拟于 2013 年 6 月举办通识教育学术研讨会，同时将向获得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资格的分中心赠送资源。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雪嘉、韩波、罗刚

电 话：(010) 58840133、58840141、58840172

(0) 13621253268、15210233645、13910180713

传 真：(010) 58840156

邮 箱：webnode@crtv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2 号中央广播电视大
学学习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100081

附件：

1. 《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目录》
2. 《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使用申请表》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通识教育 网络课程 推广使用 通知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2013 年 4 月 28 日
